

案管理。三是认真做好会计中介机构基本信息报备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计270家,其中分所30家;全省代理记账机构821家。

五、着力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推动会计人才结构优化

(一)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常态化考试。一是调整优化人员管理系统,新增异地领证、会计人员基础信息查询、二次换证等功能,方便考生就近领证。二是不断修改完善考试报名软件,为防止考试作弊行为提供技术保障。三是加大考试作弊的查处力度,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公平公正的考场环境。2016年全年全省共28.3万名考生参加考试。全年共查处作弊考生79人。

(二)顺利开展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力合作,制发《安徽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完善本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体系。调整专家评审委员会,认真组织评审会议,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2016年度,共有9名正高级会计师和309名副高级会计师获得评定。

(三)精心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组织工作。首次进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省、市考务管理机构严格硬件标准,严密组织评卷,妥善处置突发情况,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实现考务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人数共计112 075人。其中初级报名76 408人,实考45 986人,合格率35.55%;中级报名35 667人,实考16 480人,合格率18.58%。

(四)有序组织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2016年共组织5期总会计师培训,培训240人次,其中有10名省直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

(五)持续优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一是建立学员监督和第三方专家评审工作机制,抽调社会力量对8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量化考评,确保办学质量,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市场。二是创新丰富继续教育教学内容。将安徽财政成果及工作制作成课件,加强对全省会计人员的财政宣传,充分发挥会计岗位人员对财政宣传的窗口作用。2016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267 623人,培训率达42%。

六、着力会计管理队伍建设,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窗口

(一)强化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下发《关于规范和加强会计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规范服务流程,公开办事程序,规范会计业务办理和加强面授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计管理服务氛围;利用厅门户网站管理平台,积极做好政策发布、典型宣传、答疑解惑,全年回复信箱咨询1 850条、厅长信箱提问11条,回复电话咨询3 000余次。

(二)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加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

能。一是在“放”上持续用力。鼓励省辖市财政部门将代理记账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取消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结果备案制;下放省级会计从业资格审批和服务项目到市县;在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评审中充分体现用人单位的评价作用。二是在“管”上不断创新。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任务,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依托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强化后续监管。三是在“服”上继续优化。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常态化改革,改进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软件,规范会计业务办事程序,促进服务窗口和后台业务有序对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强化会计宣传。一是宣传法律法规。通过各类会计业务平台,积极宣传《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普及会计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各类单位和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二是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安徽日报》《中国会计报》、安徽会计网以及继续教育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会计信息和地方会计管理工作动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开展会计宣传,积极宣传基层会计管理的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

福建省会计工作

2016年,福建省会计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以下七项工作。

一、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组织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进单位内控建设,促进单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二、推动管理会计应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管理会计知识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管理会计案例课题研究,推动企业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和方法,促进降本增效。

三、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

将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纳入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与组织部一起制定并组织实施《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做好第三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工作;组织好第二期领军班的培训和毕业活动;指导会计领军人才开展论坛,探讨管理会计在“三去一降一补”中的应用。截至2016年底,全省已培养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147名,招收第三期领军(后备)人才学员90名。

四、做好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

完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机制,改进评审方法,调整

充实评委库。通过优化百分制结构,细化评分标准,采取网络盲评与集中评审相结合,以及预评、复审等方法,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公信力。2015年度副高会参评355人,通过294人,通过率82.82%。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高级会计师4505人,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会计师15人。

五、认真组织会计考试工作

顺利实施中级会计职称无纸化考试,完成年度4批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考试、评卷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共有68.8万人,初级会计职称人员11.83万人,中级会计职称人员5.13万人。

六、加强会计中介服务行业管理

(一)加强会计中介服务行业行政管理。做好会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放管服”工作,统一办事规程,精简申报材料,加强检查指导。适应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报备制加强203家(其中分所39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市县加强760家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一是做好继续教育工作。2016年共培训注册会计师及助理审计人员2889人次,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举办2015年非执业会员网络培训,共培训非执业会员1671人。二是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关工作。2016年全省共24004人报考专业阶段的考试,较上年增加2494人,增幅为11.59%;计64040科次,较上年增加7769科次,增幅为13.81%。共有620人报考综合阶段的考试。三是严格行业监管,创造良好执业环境。加强业务报备管理工作。及时更新事务所诚信信息。开展20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对2家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进行谈话提醒,对2位注册会计师进行强制培训。四是做好日常注册、转会、转所等工作。截至2016年底,批准执业注册会计师147人,办理转会60人,转所145人,注销注册94人。五是认真开展执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年检通过的注册会计师共2667人,不参加年检44人,暂缓通过年检64人。六是扎实推进行业党建。深化行业党的建设,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全省203家会计师事务所中,63家会计师事务所建有党组织,其中,联合党组织13家、独立党组织50家,覆盖77家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党员677名。

七、做好会计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工作和会计培训

(一)做好会计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召开座谈会,研究探讨“三去一降一补”“企业破产清算”“政府补助”等会计处理问题。积极组织全省企业和会计人员参加“企业会计准则制度问卷调查”和“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

(二)办好政府会计准则、会计档案管理师资格培训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组织210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开

展福建省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培训2000余人。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刘屏萍执笔)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16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任务,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抓好新会计政策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一)继续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体系。宣传培训新会计政策,将会计准则修订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指导企业解决准则执行中问题。

(二)参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召开政府会计制度座谈会,就《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专家意见。并作为财政部模拟测试试点之一,在7家执行不同制度的不同类型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政府会计制度模拟测试,向财政部会计司上报厦门市模拟测试报告。

(三)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培训。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及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培训,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理念及思路,使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新会计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核算行为。

(四)推动会计法治建设。组织厦门市会计人员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通过活动广泛宣传《会计法》,加深会计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会计法治建设。

(五)组织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组织对企业会计准则(7项)、新会计处理规定(5项)、会计信息化(2项)、内控(1项)、会计人才培养(1项)、会计发展规划(1项)等共17项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业界意见并反馈财政部。

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一)制定厦门市内部控制实施意见。为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和组织目标实现,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审计局结合实际工作,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推动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核心的内控体系打下基础。

(二)开展上半年内控建设总结。组织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上半年内控建设总结,查找差距,强化内控,全市共75家一级预算单位报送总结报告。及时总结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安排,并明确了今后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建设的努力方向。

(三)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组织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共83个一级预算单位报送内控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评价报告。厦门市财政